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院通字〔2020〕10号

关于评选 2020 年度"材料之星"的通知

为进一步推进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队伍建设,鼓励教师在教学、科研、思政、行政、实验管理等各类岗位上建功立业,营造踏实勤奋、求真务实和开拓创新的氛围,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,决定开展评选 2020 年度"材料之星"活动。有关评选活动细则如下:

一、评选对象

第一类: 材料之星(教学科研类)

报名对象:凡在学院连续工作两年以上,副教授及以下职称,年龄在40周岁(1980年1月1日后出生者)以下的在编教学、科研岗教师均可报名参加。获得当年"材料之星(教学科研类)"荣誉的教师可下一年度再次申报,申报材料不可重复使用。

第二类: 材料之星(管理类)

报名对象:凡在学院思政、行政、实验岗位工作连续两年以上的在编 教师均可报名参加。获得当年"材料之星(管理类)"荣誉称号的教师隔 年后可再次申报。

二、评选方法

评选将分为教师自愿申请、公开答辩和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共三个程序。有意申报者在学院规定的申请日期内提出申请;学院依据评选条件确定候选人,候选人通过公开答辩,由专家和群众各占百分之五十的投票结果分别对两类"材料之星"候选人进行成绩排序,评选出教学科研类不超过5名,管理类不超过3名。最终入选者经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后张榜公示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基本条件: 热爱祖国, 热爱中国共产党,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, 坚持立

德树人,遵守职业道德,恪守学术规范,师德师风高尚,具有强烈的进取心、责任感和创新意识。两年工作考核合格。

有意参评的教师在满足评选对象要求和基本条件的前提下,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- 1. 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,致力于教育教学创新改革,在教学改革、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成绩显著,取得了突出成果。
- 2. 在科学研究、技术成果推广、技术转化等方面有突出建树,并取得创造性和标志性成果,具有良好的科学价值或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力。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者优先考虑。
- 3. 在学院行政/思政/实验管理、服务和公益性事业方面成绩显著, 为学院和学科建设取得标志性成果作出了突出贡献。
- 4. 两年内以第一完成人获得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校级一等奖及以上者 优先考虑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对获得"材料之星"荣誉称号的教师颁发证书并给予个人一万元 (税前) 奖励。

附: 2020年度"材料之星"申报表

华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年12月17日

2020年度"材料之星"申报表

姓名		出生年月		职称	
申报类别:材料之星(教学科研类) 口					
	材料之星	【 (管理类)			
符合所属条件陈述:					
两年来工作实	绩: (可附页))			
公 共 上 田	世 I 目 什 n L i i				
所获成果、荣	含 及具体时间:	:			
组室意见:					
贮业北型产人	沙江沙左口	组室主	E任签名:	日期	:
院党政联席会	以评选思见:				
书记	签名:	院长	签名:	日期:	